

伊财发〔2021〕18号

关于安排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 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的通知

伊吾县供销社（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伊吾县水利局：

根据哈密市财政局哈密财债〔2021〕14号文件，为做好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转贷，现将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额度和使用范围

1、**资金额度**。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

2、使用范围。本次新增债券资金要全部用于哈密市伊吾县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哈密市伊吾县峡沟水库提质增效项目 4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和科目列支

1、资金的使用。按照债券资金分配，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2、科目列支。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列政府性基金“相应功能支出科目”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快债券资金执行。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的公益性项目的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你单位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在每月2日之前向政府债务管理科报送上月债券资金执行情况，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

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你单位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肃追责问责。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市财政局将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报市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 1. 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5月26日

主题词：自治区 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 资金 通知

伊吾县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印